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：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8 月 24 日 9：15-15：00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 102 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人，所持股份 149,374,4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59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所持股份 145,856,2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66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1 人，所持股份 3,51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7 人，所持股份 65,690,4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42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1、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69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2%；反对 2,5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9%；弃权 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98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24%；反对 2,5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81%；弃权 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6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1.2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69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2%；反对 2,4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5%；弃权 20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98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24%；反对 2,4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31%；弃权 20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1.3、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69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2%；反对 2,5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9%；弃权 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98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24%；反对 2,5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81%；弃权 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6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1.4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69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2%；反对 2,5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9%；弃权 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98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24%；反对 2,5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81%；弃权 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6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1.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69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2%；反对 2,5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9%；弃权 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98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24%；反对 2,5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81%；弃权 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6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1.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69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2%；反对 2,4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5%；弃权 20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98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24%；反对 2,4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31%；弃权 20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1.7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69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92%；反对 2,5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9%；弃权 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98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24%；反对 2,5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81%；弃权 1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6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魏海涛、王源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

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